

旅行業分公司廢止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申請_____分公司廢止登記，請准予領回旅行業保證金。

說明：本公司已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分公司廢止登記，已詳閱
旅行業分公司廢止登記流程、說明及注意事項，並檢附
相關文件各 1 份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

蓋代表人/負責人印鑑章



總公司名稱：

旅行社

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旅行業註冊編號：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分公司旅行業註冊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總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文領取方式：郵寄(以寄至總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/負責人印鑑)

※全體職員應先逕至旅行業管理系統申報離職異動